

军休大楼消防隐患整改维修合同

陕西维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

名称：西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大道 70 号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

名称：陕西维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周凯旋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华南城五金机电 E2 区 9 街 6 栋 20 号

鉴于甲方需要对其[具体场所名称]进行消防隐患整改维修，乙方具备相关的资质和能力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[军休大楼消防隐患整改维修工程]
2. 工程地点：[西安市雁塔区曲江大道 70 号]
3. 工程内容：[消防隐患整改维修]

二、工程期限

1. 开工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9 日
2. 竣工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9 日
3. 总工期：60 天

三、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工程总价为人民币：239701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柒佰零壹元整）。此价款为固定总价，包含但不限于材料、设备、人工、运输、安装、税费等所有费用。

2. 甲方分阶段支付工程款：

- (1) 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的 30% 作为预付款，即人民币 7191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柒万壹仟玖佰壹拾元整）；



- (2) 入场后 2 个日历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的 30%，即人民币 7191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柒万壹仟玖佰壹拾元整）；
- (3) 工程竣工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的 40%，即人民币： 9588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玖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）；

四、质量标准

1.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消防规范、标准及设计图纸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
2.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提交完整的检测报告

五、双方责任

1. 甲方责任
 -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；
 - 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、电源，并协调施工现场的关系；
 - 派员参与工程的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。
2. 乙方责任
 - 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施工任务；
 - 遵守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，做好安全防护工作，如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；

六、工程变更

1. 如甲方要求对工程进行变更，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实施。因工程变更导致费用增加或减少的，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2.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，如确需变更，应征得甲方同意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3. 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，乙方应在（15-30 天内）负责无偿返工或修复，直至达到合格标准

七、工地清理

- 1、施工中产生的垃圾，乙方应清除至甲方指定的地点。工程完工后，所有工地废料由乙方清除。

八、工程监督

- 1、乙方供应的材料应符合国家标准，甲方有权利监督工程材料及施工质量，如不符合规定，通知乙方返工，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验收



- 1、乙方交工前，应做全面消防检测，出具检测报告
- 2、甲乙双方双方应按照约定办理验收手续。
- 3、消防隐患维修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双方办理移交手续，结清尾款，提交消防检查报告。
- 4、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
- 5、乙方包工包料，保修期内因质量原因产生的材料费，人工费均由乙方承担。
- 6、保修期内外力因素产生的结果，不在保修范围。维修的材料跟人工均由甲方负责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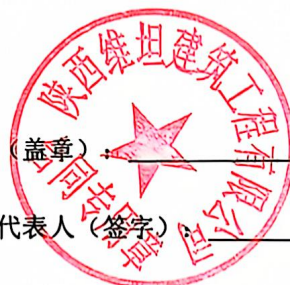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1月2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1月28日

